

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原子荧光光度计

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

乙方（卖方）：西安恒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、自愿一致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就产品买卖具体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共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品名/货物描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/单位	价格（元）	备注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13C	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	1台	342800.00	
合同总金额（含税价）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342800.00）					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¥342800.00（大写）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检验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调试、保险费、各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2.1 产品质量应符合厂家标准要求，所供产品必须全新且配件、资料齐全。

2.2 仪器到达买方指定地址并接到买方电话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，对仪器进行免费安装、调试，同时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。

2.3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期（即免费保修期）为自用户对货物验收合格且验收单签署之日3年，在免费保修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均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及配件，终身维护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、期限

3.1 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并收到买方预付款之日起10个日历日；

3.2 交货地点：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52号（城建综合楼）

设备收货联系人：王伟（13991600233）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4.1 由卖方负责送货上门到买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异议期限

5.1 仪器到货后，买方应及时对商品进行验收。验收时买卖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，共同对商品的数量、型号规格、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。

5.2 在验收期内验收合格后，买方可在 30 日内提出异议及退、换货要求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6.1.1 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6.1.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之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6.1.3 验收完成之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6.2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 13%增值税发票给买方。

6.3 买卖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开户名称、开户行和开户帐号进行转帐结算。若卖方变更收款账户，将书面通知买方，该通知须盖卖方公章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。

7.1 相关驻场服务及培训：提供 1 个月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直至第三方首次检定完成，含仪器操作、日常维护、故障排查等全流程培训。

7.2 检定服务：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按采购人要求选择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首次检定，检定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 在本合同项下，如一方违约，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、诉讼费用、差旅费、通讯费。

8.2 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，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：（1）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。（2）利息或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。（3）货款本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9.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签约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宜

10.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10.2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而变化，合同传真件视同正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，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10.4 乙方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在质保期内，出现仪器故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需乙方上门维修，乙方应无条件上门维修。

买方(盖章): 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	卖方(盖章): 西安恒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52号(城建综合楼)	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太华北路415号华远锦悦中心1905室
法定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	法定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
税号: 126107006984127437	税号: 91610103688984908L
开户银行: 建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	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
账号: 61001653500058001023	账号: 509011500000020603
电话: 0916-2239430	电话: 029-87887418
签约时间: 2026年5月8日	签约时间: 2026年5月8日